

教材版本	南一六上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紀安六	教學節數	每週(2)節，本學期共(44)節		
課程目標	1. 能培養良好的聆聽態度，把握聆聽的方法。 2. 能正確發音並說標準國語，且有禮貌的表達意見。 3. 能仿作課文短語、句型。 4. 能經由觀摩、分享與欣賞，培養良好的寫作態度與興趣。 5. 能擴充詞彙，正確的遣詞造句，並練習常用的注音符號，說出正確的句子。 6. 能讀懂課文內容，了解文章的大意。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國-E-A1 認識國語文的重要性，培養國語文的興趣，能運用國語文認識自我、表現自我，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國-E-B1 理解與運用國語文在日常生活中學習體察他人的感受，並給予適當的回應，以達成溝通及互動的目標。 國-E-C1 閱讀各類文本，從中培養是非判斷的能力，以了解自己與所處社會的關係，培養同理心與責任感，關懷自然生態與增進公民意識。 特學-E-A1 運用學習策略發展良好的學習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特學-E-B1 運用學習策略發展「聽、說、讀、寫」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 特學-E-C1 運用學習策略發展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第壹單元：美好時刻	1	1. 能培養良好的聆聽態度，把握聆聽的方法。 2. 能正確發音並說標準國語，且有禮貌的表達意見。 3. 能仿作課文短語、句型。	1-III-1 能夠聆聽他人的發言，並簡要記錄。 1-III-3 判斷聆聽內容的合理性，並分辨事實或意見。 2-III-2 從聽聞內容進行判斷和提問，並做合理的應對。	Ab-III-1 2,700 個常用字的字形、字音和字義。 Ab-III-6 3,700 個常用語詞的使用。 Ac-III-1 標點符號在文本中的作用。 Ac-III-2 基礎句型結構。	口頭評量 操作評量 紙筆測驗 觀察評量	環 E1 參與戶外學習與自然體驗，覺知自然環境的美、平衡、與完整性。
第二週		1					
第三週		1					
第四週		1					
第五週		1					

第六週	第貳單元：工作圖像	1	4.能經由觀摩、分享與欣賞，培養良好的寫作態度與興趣。 5.能擴充詞彙，正確的遣詞造句，並練習常用的注音符號，說出正確的句子。 6.能讀懂課文內容，了解文章的大意。	2-III-3 靈活運用詞句和說話技巧，豐富表達內容。 2-III-7 與他人溝通時能尊重不同意見。 4-III-1 認識常用國字至少 2,700 字，使用 2,200 字。 4-III-2 認識文字的字形結構，運用字的部件了解文字的字音與字義。 4-III-3 運用字辭典、成語辭典等，擴充詞彙，分辨詞義。 5-III-3 讀懂與學習階段相符的文本。 5-III-6 熟習適合學習階段的摘要策略，擷取大意。 5-III-8 運用自我提問、推論等策略，推論文本隱含的因果訊息或觀點。 6-III-1 根據表達需要，使用適切的標點符號。 6-III-2 培養思考力、聯想力等寫作基本能力。	Ad-III-1 意義段與篇章結構。 Ad-III-2 篇章的大意、主旨、結構與寓意。 Bc-III-2 描述、列舉、因果、問題解決、比較等寫作手法。 Bc-III-4 說明文本的結構。 Ca-III-1 各類文本中的飲食、服飾、建築形式、交通工具、名勝古蹟及休閒娛樂等文化內涵。 Ca-III-2 各類文本中表現科技演進、環境發展的文化內涵。	人 E2 關心周遭不公平的事件，並提出改善的想法。
第七週		1				
第八週		1				
第九週		1				
第十週		1				
第十一週	第參單元：問題解決	1			涯 E11 培養規畫與運用時間的能力。	
第十二週		1				
第十三週		1				
第十四週		1				
第十五週		1				
第十六週	第肆單元：文學之窗	1			閱 E13 願意廣泛接觸不同類型及不同學科主題的文本。	
第十七週		1				
第十八週		1				
第十九週		1				
第二十週		1				
第二十一週		1				
第二十二週		1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教材版本	南一六下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紀安六	教學節數	每週(2)節, 本學期共(40)節		
課程目標	1. 能培養良好的聆聽態度, 把握聆聽的方法。 2. 能正確發音並說標準國語, 且有禮貌的表達意見。 3. 能仿作課文短語、句型。 4. 能經由觀摩、分享與欣賞, 培養良好的寫作態度與興趣。 5. 能擴充詞彙, 正確的遣詞造句, 並練習常用的注音符號, 說出正確的句子。 6. 能讀懂課文內容, 了解文章的大意。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國-E-A1 認識國語文的重要性, 培養國語文的興趣, 能運用國語文認識自我、表現自我, 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國-E-B1 理解與運用國語文在日常生活中學習體察他人的感受, 並給予適當的回應, 以達成溝通及互動的目標。 國-E-C1 閱讀各類文本, 從中培養是非判斷的能力, 以了解自己與所處社會的關係, 培養同理心與責任感, 關懷自然生態與增進公民意識。 特學 E-A1 運用學習策略發展良好的學習習慣, 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並認識個人特質, 發展生命潛能。 特學-E-B1 運用學習策略發展「聽、說、讀、寫」的基本語文素養, 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 特學-E-C1 運用學習策略發展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 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第壹單元：童年你我他	1	1. 能培養良好的聆聽態度, 把握聆聽的方法。 2. 能正確發音並說標準國語, 且有禮貌的表達意見。 3. 能仿作課文短語、句型。 4. 能經由觀摩、分享與	1-III-1 能夠聆聽他人的發言, 並簡要記錄。 1-III-3 判斷聆聽內容的合理性, 並分辨事實或意見。 2-III-2 從聽聞內容進行判斷和提問, 並做合理的應對。	Ab-III-1 2,700 個常用字的字形、字音和字義。 Ab-III-6 3,700 個常用語詞的使用。 Ac-III-1 標點符號在文本中的作用。 Ac-III-2 基礎句型結構。	口頭評量 操作評量 紙筆測驗 觀察評量	人 E5 欣賞、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第二週		1					
第三週		1					
第四週		1					
第五週		1					

第六週	第貳單元：往夢想起飛	1	欣賞，培養良好的寫作態度與興趣。 5.能擴充詞彙，正確的遣詞造句，並練習常用的注音符號，說出正確的句子。 6.能讀懂課文內容，了解文章的大意。	2-III-3 靈活運用詞句和說話技巧，豐富表達內容。 2-III-7 與他人溝通時能尊重不同意見。 4-III-1 認識常用國字至少 2,700 字，使用 2,200 字。 4-III-2 認識文字的字形結構，運用字的部件了解文字的字音與字義。 4-III-3 運用字辭典、成語辭典等，擴充詞彙，分辨詞義。 5-III-3 讀懂與學習階段相符的文本。 5-III-6 熟習適合學習階段的摘要策略，擷取大意。 5-III-8 運用自我提問、推論等策略，推論文本隱含的因果訊息或觀點。 6-III-1 根據表達需要，使用適切的標點符號。 6-III-2 培養思考力、聯想力等寫作基	Ad-III-1 意義段與篇章結構。 Ad-III-2 篇章的大意、主旨、結構與寓意。 Bc-III-2 描述、列舉、因果、問題解決、比較等寫作手法。 Bc-III-4 說明文本的結構。 Ca-III-1 各類文本中的飲食、服飾、建築形式、交通工具、名勝古蹟及休閒娛樂等文化內涵。 Ca-III-2 各類文本中表現科技演進、環境發展的文化內涵。			
第七週		1						
第八週		1						
第九週		1						
第十週		1						
第十一週		1						
第十二週		1						
第十三週		1						
第十四週		第參單元：給年輕的你						1
第十五週								1
第十六週	1							
第十七週	1							
第十八週	1							
第十九週	1							
第二十週	1							

生 E1 探討生活議題，培養思考的適當情意與態度。

品 E1 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

				本能力。			
--	--	--	--	------	--	--	--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